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正处于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反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公司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210.95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公司将积极协商,同时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力争一揽子解决相关事项,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达成一致。公司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317.94亿元,其中涉诉担保的金额合计为195.66亿元。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尚在积极谈判的过程中,亦存在未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若收到相关诉讼法律文书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执行法院	案号	公司收到执行文书的时间	执行标的的金额(万元)	执行内容简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有限公司	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执901号	2023年3月23日	2,339.96	1、支付新世纪执行款10,832,701.81元及执行费;2、支付巨润执行款12,270,231.4元及执行费。
2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远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玥睿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福璟光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渝01执507号	2023年3月17日	49,481.57	1、债务人重庆远洛公司、共同债务人重庆远浦公司、阳光城集团连带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494,815,671.65元;2、债务人重庆远洛公司、共同债务人重庆远浦公司、阳光城集团连带支付违约金;3、债务人重庆远洛公司、共同债务人重庆远浦公司、阳光城集团股连带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4、重庆远浦公司持有的四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派生权益行使抵押权,重庆玥睿光公司持有的重庆远洛公司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行使质权,在法律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就抵押物、质物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檀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亚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281执1842号	2023年3月17日	1,779.14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17,791,383.78元及执行费。
4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2023)冀0903执221号	2023年3月1日	2,000.00	1、被申请人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00,000元以及利息罚息等;2、被申请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与申请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条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被申请人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条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面值3400万股权在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2023)冀0903执220号	2023年3月1日	6,314.13	1、被申请人沧州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63,141,327.15元以及合同约定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等;2、被申请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与申请人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条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申请人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条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3、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面值3400万股权在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6	**管理有限公司	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3)沪02执85号	2023年2月5日	17,988.00	1.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回购款人民币160,494,164.30元;2.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利息以及违约金;3.支付律师费。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汇总金额							8,829.62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0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7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济建工")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提供的本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融资,担保的债权期限为12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有限公司均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置业")接受湖南红星钱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4,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商铺提供抵押,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泛置业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81,8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置业、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持有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唐茂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提供的105,5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为24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阳唐茂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阳唐茂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提供3.58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92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1.8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0	585.08	613.12
		<70%	79.92	18.52	61.40
合计			1278.12	603.60	674.52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0号21幢3层3425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装卸搬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楼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156.83	542,044.33
负债总额	502,976.75	520,174.35
长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流动负债	502,976.75	520,174.35
净资产	25,180.08	21,869.9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519.82	88,805.85
净利润	36,649.38	-3,533.85
利润总额	36,964.06	-3,533.47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华济建工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华济建工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二)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沙阳光鑫科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股权;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3,164.37	4,385,564.22
负债总额	3,745,144.53	4,031,119.89
长期借款	0	44,761.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流动负债	277,895.44	3,986,358.13
净资产	358,019.83	354,444.3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37.71	239,777.95
净利润	-16,516.26	-4,791.09
利润总额	10,497.30	4,744.89

其他情况:中泛置业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中泛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公司名称: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楼10层1006号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农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上三项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宁正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4%股权,广西唐瑞投资有限公司33%,厦门泽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3.12	908,134.73
负债总额	544,473.74	648,570.81
长期借款	106,000.00	128,83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38,473.74	519,735.81
净资产	258,779.39	259,563.9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113.39	43,699.04
净利润	10,311.34	784.54
利润总额	13,748.45	1,046.05

其他情况:经查询,阳唐茂房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华济建工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36,000万元融资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12个月。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瑞光物业有限公司均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泛置业接受湖南红星钱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4,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商铺提供抵押,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泛置业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81,8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置业、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持有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阳唐茂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提供的105,500万元融资展期,展期期限为24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阳唐茂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对阳唐茂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提供3.58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0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1.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18%。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2.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临时股东大会届次错误,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的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表1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中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00、2.00均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2.0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扈鑫、林小琴;

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0813;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3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548.6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1.84%。总上网电量约为508.8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

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3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3,854	425.70	387.26	9.93	393.32	364.89	7.79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43.36	43.35	0.03	41.54	41.55	-0.02
岭澳核电站2	1,980	41.93	34.30	22.26	40.19	32.84	22.39
岭东核电站3	2,174	39.95	41.76	-4.32	37.63	39.33	-4.32
宁德核电站	4,356	75.02	72.98	2.79	70.24	68.03	3.26
阳江核电站4	6,516	131.32	120.21	9.24	123.64	113.13	9.29
防城港核电站5	3,360	50.47	39.23	28.65	39.33	36.85	6.73
台山核电站6	3,500	43.64	35.43	23.17	40.73	33.17	22.80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7	6,714	122.98	103.33	19.02	115.53	97.13	18.9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0,568	548.68	490.59	11.84	508.85	462.02	10.13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澳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

3. 岭东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4. 阳江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5. 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6. 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于2022年8月15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7. 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本公司的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机组的十年大修,并开始了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023年第二季度,除继续完成于第一季度已开始的3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1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三、其他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87元(含税)。2022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3年7月7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11的公告。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收到防城港3、4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防城港3、4号机组(即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4063元/千瓦时(含税),分别自防城港3、4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是国家核准建设的"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或实行新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后,按新的政策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20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单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春娜女士;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2,381.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4%-6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2,700万元	盈利:1,865.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67%-44.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元/股—0.054元/股	盈利:0.0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新产品技术不断成熟,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新产品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工艺优化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25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及税收减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2023年4月11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2023年第一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1标段,中标数量为51,100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1,335,6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一、中标内容概况

1.项目标的:2023年第一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1标段。

2.招标代理机构: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3.中标数量:51,100套。

4.中标金额:人民币71,335,6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交货期: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6.质保期:按合同文件要求。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金额为71,335,600.00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巩固轴承业务市场,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0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其中:前述分销协议为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43,440.1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为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21.75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订情况

1、分销协议

2023年4月,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了《分销协议》,分销协议涉及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43,440.1万元(不含税),约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1.19%,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2,98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63,38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3,0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4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62,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5	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7,6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6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7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7	众业达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7,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8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67,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9	南昌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40,3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0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3,4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1	众业达电气襄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21,4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2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2,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3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6,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4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85,1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5	陕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5,8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6	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30,7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7	甘肃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7,2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8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796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19	众业达新疆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8,1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7,4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1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2,6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2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3,175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3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施耐德	25,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4	广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22,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5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96,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6	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1,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7	沈阳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80,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8	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耐德	71,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	施耐德	30,65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0	众业达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施耐德	58,6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1	众业达电气哈尔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5,4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2	唐山众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44,5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3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施耐德	67,5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4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23,2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5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9,2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6	济南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43,6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7	山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2,9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8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40,801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39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200	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
合计			3,434,401	——

2、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结合实际与施耐德签订其他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21.75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序号	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654.87	配电产品及设备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11	配件
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707.96	中压开关柜
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849.56	干式变压器
合计			4,217.50	——

三、风险提示

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涉及金额是采购目标,是否能全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际向施耐德采购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分销协议》;

2、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对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一名中国香港籍员工,该中国香港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实行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纳入激励对象的员工在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技术支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0.86%	2.96%	2020-04-27	2023-0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合计	-	10,000,000	10.86%	2.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24%	15,000,000	16.29%	4.4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082,387	27.24%	15,000,000	16.29%	4.44%	0.00	0.00%	0.00	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克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由2,500万股降低到1,500万股,质押率降低至16.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